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016-2025
内审号：【2025】第 077 号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乙方：康芮（北京）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党校路 9 号密云镇人民政府 102 室-446（密云镇集中办公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三方对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33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临床试验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本合同所称甲方包括甲方医院、甲方公司）：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成交通知书。

一、合同内容

- （一）标的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临床试验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 （二）标的质量：合格
- （三）标的清单及金额，如下：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 单价（元）	分项 总价（元）	备注

1	个人首页	项	1	40000	40000	/
2	技术架构	项	1	40000	40000	/
3	项目管理	项	1	50000	50000	/
4	伦理委员会审查管理	项	1	30000	30000	/
5	临床研究财务管理	项	1	40000	40000	/
6	研究药物管理	项	1	50000	50000	/
7	器械管理	项	1	50000	50000	/
8	人员管理和培训管理	项	1	30000	30000	/
9	研究成果专项管理	项	1	50000	50000	/
10	其他功能	项	1	30000	30000	/
11	系统设置	项	1	25000	25000	/
12	多院区要求	项	1	45000	45000	/
总报价（人民币：元）					480000	

本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标的系统软件、硬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对接至验收合格之前及免费维护期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研发、部署、联调测试并交付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维护。

（五）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人员要求：

组建不少于 3 人的项目组团队，含项目负责人 1 名，且本项目实施期间至本项目试运行阶段提供不低于 1 人的驻场服务，待项目验收后方可撤场。

二、售后服务

1.乙方须做好应急预案，制定配套应急措施，做到线上线下及时响应，在免费维护期内发生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时，接到甲方反馈后，在10分钟内响应，在2小时内快速解决问题，若无法通过远程或网络解决问题，工程师最长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问题的排查。乙方应对系统运行中的突发故障，建立24小时服务器性能监测体系，借助网络管理工具对网络设备及关键链路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故障评估流程，精准定位出现故障的局部模块或功能，并判断其对整体业务的影响程度，同时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环境信息及初步的故障表现特征，为后续的应急处理提供详细的数据支持，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收到通知并采取相应行动。

2.免费维护期内若有政策性要求导致系统模块、功能等产生变更，需要对系统进行开发、升级、改造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系统须满足智慧医疗评审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互联互通、三甲评审等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须提供评审条款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期间派遣工程师至甲方现场配合。若有相关条款不满足或后期评审条款调整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升级。

三、安全要求

1.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采用的开发工具、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等技术指标。提供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工具及应用技术、工具软件等必须使用合法、正版软件。

2.信息系统的设计、部署、实施等活动须满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网络安全责任。如因软件设计缺陷、部署或运维规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黑客攻击、数据泄露、数据丢失、业务系统中断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须对此类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的赔付金额不低于损失金额。

3.当甲方或第三方机构通过漏扫、渗透或其他核验方式发现系统在架构、配置、功能、环境等方面存在安全漏洞时，应在24小时之内配合完成修复工作。

4.提供服务所用软件需进行国产化适配测试，确保产品在国产化环境下能够正常

运行，这包括兼容性、稳定性、性能、安全性等测试。乙方需按照要求将系统部署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上。

5.系统内的资料不能因软件的故障而丢失，不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设立、修改和拷贝；软件设计要有定时自动的数据备份功能，手动/自动的恢复机制；提供有效的应急方案，确保系统工作的延续性和完整性，将服务器或软硬件出现故障对采购人工作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对接要求

1.如有需要，乙方须开放自身系统的所有业务数据，供甲方其他系统调取使用。

2.若甲方数据交换平台或相关系统更新，涉及接口程序变化的，乙方应提供接口修改服务。

3.若甲方有获取相关产品数据的需求，乙方应提供相关数据接口。甲方数据交换平台或政策要求涉及接口程序变化的，乙方应提供数据对接甲方集成平台并提供接口修改服务（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4.系统须符合卫计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规定。

5.系统须能与甲方集成平台对接，获取集成平台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医嘱内容等。系统接入平台和数据中心后，为平台以及第三方软件提供统一调用接口，调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OFD、PDF；开放数据接口，并纳入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

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二)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00)。履约保函开具期限须覆盖至 1 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履约保函未生效或未提交甲方备案的,本采购合同不生效。乙方须将电子保函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招标办项目负责人处备案。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电子保函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四)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完整履行(标的物交付、免费升级、质保期维保服务均为合同主要义务)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另行赔偿。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 1 个月 after 无其他问题,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约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名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税 号:91321302066230335A;地址电话: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0527-81008566;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1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报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报财政监管部门。

13.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医院叁份、甲方公司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沙俊楠

电话：18360266868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谢柯柯

电话：18115221058

乙方：康芮（北京）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胡胤

电话：17714554512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